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9: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的刘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，同意刘勇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2年1月11日14: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